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九點條文勘誤表　　(108年9月27日修正版)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二）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核定計畫，如屬需依法辦理採購，受補助單位（公所除外）得於招標、簽定合約辦理完成後，檢附招標合（契）約書及第一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函送本府申請撥付該計畫金額百分之八十補助款，所餘經費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件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或經本府指定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除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外，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倘經核定之計畫，未涉及依法辦理採購，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本府核銷撥款。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二）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表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

（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七）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重複補助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八）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	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七）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八）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 (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

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 (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 (十二)有關計畫執行與核銷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府發布為主。 附件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 附表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